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完成

應即公告依法申報所得額

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依照規定，除依上年度核定納稅義務人所利得稅總額之六倍，飭令暫行估繳外，仍應根據納稅人申報之所得額，分別以查帳或標準計稅方法核定實際應納稅額，此項所得額之申報，依照修正所得稅法規定，應於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竣事，其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始得延長一個月之期間，上項申報工作，迭經本局令飭各局加緊進行在案，各局應即積極準備進行查帳核稅及標準計稅工作，所有辦理情形，并飭專案具報彙核。（本局本年五月廿五日蘇直一字第三五二〇號代電）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稅額之退稅

應由各分局及查征所分別辦理

查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稅額之退稅，應由各分局及查征所分別依退稅辦法規定，逕行核退，關於查征所部份其所用收入退還書等表單，應預先由分局將空白表單蓋章送所應用，以資迅捷，惟於事後仍應將退稅戶名估繳稅額及其退稅金額，列冊報部備查。（總署本年六月四日直一字第八八三六七號代電）

銀幣資本折合法幣計稅

部署解釋處理辦法

前據南通分局呈報，轄區復新麵粉廠，於卅六年一月復業，惟該廠原投資本，係以銀幣登賬，究應如何折合法幣計稅，請予核示等情到局，經呈奉部署核示：查銀幣資本額，亦即國幣資本額，該南通復新麵粉廠，既係三十六年度復業，如依資本額估計之暫繳稅額，為數過低，不及課稅標準，可逕以查帳計稅方法核定免估繳，至各營利事業如採標準計稅方法，以資本週轉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及資本純益率、為計算依據，其征收機關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應遵照財政部本年四月十四日直一字第八一六六二號令發之全國產物價值總指數，比例換算後，再

依法計算之。（總署本年五月十九日直一字第八六一〇八號代電）

公教軍警無價配給米麵

不予列入課稅範圍

查公教軍警人員無價配給之米麵，原屬津貼之一種，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條規定，應按給與時之折價折成法幣與各項薪津合併計征，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惟值茲物價高漲，公教軍警人員忍受菲薄之待遇，為國效勞，厥功甚偉，政府所以無價配給米麵，實寓有救濟其生活及獎勵其工作之意，與一般待遇較優之公私事業職工之實物津貼性質，自有所不同，如將該項配給米麵併入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內計征薪資所得稅，似有失政府體恤之原旨，所有公教軍警人員無價配給米麵之實物或代金，應於計算所得額時，不予列入課稅，業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財政部本年六月二日直一字第八八三三一號訓令）

溢繳一乙定額薪資所得稅

署令釋示處理辦法

前據常熟分局呈，以一至三月份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溢繳稅款，可否抵充四月份稅款等情，經呈奉署令釋示：查直接稅退稅辦法正在修訂呈核中，在該項修訂辦法未公佈前，對於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因稅率變更，所發生之一至三月份溢繳稅款，准予依次在以後月份應納稅額中減除之，並以該月應納稅額減除溢繳稅款之差額，填發繳款書，先行繳庫，俟退稅辦法修正施行後，補辦轉帳手續云。（總署本年六月一日直一字第八七八六三號指令）

密報逆產獎金所得稅

仍應繼續課征

查密報獎金，前經行政院核准課稅者，僅密報逆產獎金一種，其他密報獎金應否課征所得稅，尙具疑義，茲經呈奉財政部核示：密報之給予獎金，寓有獎勵鼓勵之意，如予課稅，勢將減低密報人興趣，有失給獎之原意，為獎勵密報起見，報密獎金，應予免稅，又敵偽產業之處理，已屆結

東時財，審報逆產獎金，既經核准課稅，仍當繼續辦理。(財政部本年五月十七日直一字第八二五三六號代電)

嚴密稽征行商一時所得稅

應行注意要點

查關於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經此次六分局在無錫舉行聯席會議，詳加檢討，決議應自即日起，各局一致加強稽征，茲將目前課征行商一時所得稅應行注意各要點，分別指示如次：(一)遵照部頒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第九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各分局應即迅速抽派幹員，調查所在地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帳冊、單據，督飭各行棧商號負責人，隨時依法切實申報，並扣繳此項稅款，不得再任延誤。(二)關於米糧業行商一時所得稅之征課，除仍應遵照本局前頒米糧業行商一時所得稅推辦法，積極推進，加緊實施外，對於水運或陸運進口重要地點，應即派員調查進出口貨物種類及數量，作為審查各行棧申報所得額時之依據，其有堆棧倉庫可資控制者，並應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責令切實申報，並設法促使行商以堆棧倉庫為納稅保證人，俾易把握稅收。(三)各業行棧如有拒絕申報或扣繳此項稅款情事時，應即揀擇各業中之較大單位，照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一及一百五十七兩條之規定，移請法院從嚴處罰，以儆不法，至各行棧如能依法扣繳者，亦應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並應廣為宣傳，以資鼓勵。(四)本年一月份起，各行棧應扣繳而未扣繳之稅款，應依所得稅法第二百零三條前段之規定，責令限期補繳，否則即依照稅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後段擬存稅款罪論處。(五)本年上半年度購將終了，各該局第五類預算龐大，務須趕速切實推動，如跟達成任務，以上各項，業經通飭切實遵照辦理。(本局本年五月十九日蘇直一字第三二八七號代電)

錢商信託銀行業倉庫堆棧

應負責扣繳行商一時所得稅

財政部以中紡公司在各地收購貨物，其中一部係直接向行商收購，未

經行棧，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該公司應負扣繳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義務，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亦有隨時派員調查該公司帳簿是否依法扣繳之職責，經函請經濟部轉飭依法辦理，復以各地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種類數量、收入撥出棧日期等，應於貨物入棧之次日，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在所得稅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業經規定，據報各地行莊庫棧多有不報告情事，於法自有未符，並經電全國錢商信託銀行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遵辦。(財政部本年六月三日直一字第八六九五八號代電)

農民自產之農產品自行出售

應免征一時所得稅

財政部據中華民國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稱：鄉農以自產之農產品，委託行號代售，其所得如達於起征額，依照財政部直接稅署直一字第六〇〇四號指令規定，應即依法征課一時所得稅，不知肩挑負販米穀雜糧之免稅制度，於何時取消，請解釋等情，經釋示：直接稅署前指飭江蘇區局，凡寄售行中之寄售物品於其銷售後，應課征一時所得稅，此項寄售物品，係指工業製品而言，至農民自產之農產品，無論其委託牙行代售，抑直接存市場自行出售，其所得自應免征一時所得稅，惟販售農產品之所得，如達於起征點者，應依法征稅，各征收機關並應隨時嚴密調查，切實防範，以杜冒濫取巧逃稅。(財政部本年六月二日直一字第八七四八〇號代電)

影片進口商特種營業稅

財政部核示四項

財政部對於哥倫比亞等九影片公司聯合會關於各影片進口商特種營業稅，核示如下：(一)影片進口商與影院各為獨立營業，影片進口商與影院訂約，視影片之優劣，按售價收入內扣一切捐稅之餘額，依約定之成數攤分，形式上似係經營共同事業，實則片方並未將影片投資影院，僅將影片交付院方放映，不問院方營業之盈虧，純依約定攤分收入，此項攤分收入，即為租金，故片方與院方所訂合約，實為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即

院方所管放映影片之業務與片方所管出租影片之業務，各為獨立營業行為。

(二) 影片進口商應另行報繳特種營業稅，影院承租影片所付租金，屬於其營業成本之一部，所有就票價收入課征之普通營業稅，應由影院全部負擔，其中並不包括扣繳片方應納之捐稅在內，影片進口商應另就其出租影片之營業，按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報繳特種營業稅，惟影片外商如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者，即為固定住商，應由各地分公司或辦事處就地報繳，毋庸由影院代扣，或責令各代表分次報繳，如在我國境內並未設置營業處所，而逕由國外派遣代表攜帶影片前來我國出租者，則應由承租影院負責扣繳。

(三) 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及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無效，此均為民法所明定，故片方與院方約定不負一切稅捐責任，此項約定亦屬無效，影片進口商仍應依法報繳特種營業稅，不得以其對於影院之契約解除其公法上之納稅義務。

(四) 根據以上說明，該哥倫比亞等影片公司謂其應納稅款已由影院代付，或將當地稅捐轉處已收院方扣繳各影片進口商之普通營業稅款退還各節，均屬誤解。(財政部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直二字第八六一八號令)

公路總局航空公司總分營業機構

應彙總報繳特種營業稅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各運輸處所設車站，均達數十處，往往遍及窮僻鄉鎮，且多數小站，員司極少，當地又多無直接稅機構，分別就地報繳，確有困難，又中國航空公司，以該公司因藉自有飛機及電台之便，各站業務，完全集中總公司登記，且甲站乙站，代收代付帳務，綜錯異常，事實上各站無法提供正確營業收入數字，先後列舉各種困難事實，請求准予由各運輸處及該總公司彙繳，財政部經核該局之機構設置，及該公司會計制度之特殊情形，尚屬實在，為解決困難起見，該各運輸處及各航空總公司之特種營業稅，應各准彙總報繳。(財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財直二字第八五六三六號代電)

郵局及郵儲局運用儲金所得收益

應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

各地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運用儲金所得收益，經本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應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財政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直二字第八七二一五號代電)

被繼承人未到期地上物權利

不能視為遺產課稅

據南京分局呈請解釋被繼承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在其土地上設立地上權建築房屋，規定於十二年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取得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今被繼承人於約定期前死亡，該項房屋應否視為遺產課稅等情到局。經據情轉呈釋示後，茲奉財政部指令：以遺產稅法所稱遺產，係以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所有權之財產而言，本案被繼承人土地上之房屋，雖經地上權人約定於十二年後無償移轉與被繼承人，但尚未滿十二年被繼承人即行死亡，是該被繼承人既尚未取得房屋之所有權，自不能視為遺產而課稅等因，逕即轉飭知照云。(財政部本年六月一日直二字第八七一三號指令)

妻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取得之贍養財產

不能視為遺產課稅

據松江分局呈請釋示趙某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其妻甲依照分拆遺產契約所取得之贍養財產，應否視為遺產課稅等情到局，經轉呈核示後，茲奉財政部指令：略以按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判例，「守志之婦所提贍養財產，低可供守志之婦贍養之用，而其所有權仍應屬諸其子，嗣後守志之婦死亡故，當然無財產繼承開始之可言」之法例而論，則該趙某之妻甲對於提供贍養之財產，除使用收益外，並不得取得所有權，亦不能視為其特有財產，嗣後妻甲死亡時，對此項財產，自不能課征遺產稅等因，逕即轉飭知照云。(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一日直二字第八九〇九三號指令)

營利事業統計報告

(續完) 三十六年度

華錫分局

各業銷貨毛利率概況表

附表五

業別	單位	銷貨總額	銷貨種類	毛利總額	銷貨毛利率
紗	17	108,773,606.500	高梁酒	2,086,740.000	31.14%
布	112	13,468,366.840	酒	384,061.539	1.00%
呢	166	15,659,672.000	錢	3,267,145.000	36.15%
麵	13	8,865,668.000	麵	1,749,432.000	27.51%
粉	67	8,370,608.333	桐油	1,893,518.000	26.33%
織	52	6,390,232.000	皮	1,594,028.000	24.47%
絲	65	5,567,604.000	西	2,230,250.000	25.32%
紗	54	4,938,465.000	銅	2,030,100.000	34.47%
紙	36	5,395,054.600	茶	1,564,271.000	29.38%
銀	70	5,546,477.500	帽	1,841,063.700	30.86%
紙	27	3,338,792.700	磁	2,012,660.000	32.38%
製	67	4,653,475.050	紅	1,887,518.580	31.44%
油	104	6,659,463.200	龍	4,260,560.110	32.12%
南	98	4,818,107.275	煙	1,029,090.000	71.54%
百	20	4,273,681.830	洗	1,285,873.000	31.36%
山	19	3,106,405.450	和	1,574,066.000	38.37%
油	68	4,209,400.000	針	665,442.000	31.35%
機	161	3,106,405.450	石	1,357,042.000	30.85%
西	81	6,590,181.800	茶	1,402,850.000	29.47%
粉	298	3,684,055.400	油	1,944,134.100	48.56%
酒	49	3,343,072.980	花	1,868,260.000	31.46%
國	35	3,687,341.500	文	1,922,147.200	45.36%
新	44	1,786,541.400	書	1,490,490.000	29.99%
榮	58	421,412.100	照	1,772,917.500	25.04%
棧	96	3,567,856.900	圖	1,232,867.000	36.91%
煤	34	3,019,762.040	書	1,041,904.760	30.28%
五	29	1,535,590.000	瓦	1,232,867.000	28.83%
倉	195	6,956,482.250	道	750,468.000	40.36%
鮮	41	3,362,863.600	運	1,483,570.000	36.54%
魚	83	1,389,370.000	毛	1,090,400.000	28.54%
蝦	53	1,987,089.300	皮	1,446,071.000	28.87%
與	15	2,138,465.735	印	2,501,785.750	39.95%
木	71	1,340,843.300	糖	1,446,071.000	36.54%
冶	31	2,273,205.000	建	885,075.000	42.43%
族	98	1,546,225.000	絲	1,205,675.000	37.35%
估			製	958,566.200	32.49%
人			石	1,500,230.800	37.65%

業別	單位	純利	毛利	純利額	毛利額	純利額合	毛利額合	純利百分比
美五金業	80	454,543.000	161,180.948	35.46%	製造	518,160.000	206,737.656	39.91%
玻璃陶器	31	1,208,608.000	359,517.710	29.87%	製造	450,862.000	160,236.348	35.54%
西式木器	6	679,044.000	202,898.350	29.88%	製造	570,500.000	178,680.600	31.32%
皮土製	11	845,632.250	265,850.475	31.55%	製造	509,575.000	151,241.860	29.66%
	13	807,422.100	260,958.823	32.32%	製造	422,100.000	280,823.130	66.53%
	34	1,339,135.000	400,803.110	29.93%	製造	1,474,677.000	432,375.296	29.32%
	18	820,098.225	245,537.409	29.94%	製造	1,537,067.100	473,340.978	31.48%
	14	643,331.200	203,035.327	31.56%	製造	3,743,682.540	949,064.316	25.35%
	18	552,226.070	214,595.051	38.86%	製造	344,823,765.357	117,575,095.248	34.11%

各業純利額與毛利額比較表

附表六

業別	單位	純利	毛利	純利額	毛利額	純利額合	毛利額合	純利百分比
紗布呢絨	17	8,701,888.520	41,888,713.360	20.77%	零售	102,289,700	1,046,126.640	9.78%
織物	112	723,418,333	4,018,958.624	18.00%	零售	92,773,500	1,129,359.080	8.21%
布呢絨	166	861,287,750	4,832,574.162	17.82%	零售	83,469,600	649,810.830	12.77%
織物	13	531,937,400	2,971,769.232	17.89%	零售	86,230,454	384,061.530	22.45%
布呢絨	67	50,226,500	2,512,017.060	19.95%	零售	226,028,700	1,361,821.110	16.60%
織物	52	319,511,600	1,257,597.264	25.41%	零售	87,471,600	481,268.193	18.17%
布呢絨	65	334,186,250	1,750,453.440	19.08%	零售	94,675,900	498,561.180	18.98%
織物	54	271,728,100	1,015,847.870	26.71%	零售	161,731,300	393,201.800	41.13%
布呢絨	36	327,886,500	1,665,050.204	19.65%	零售	89,210,000	628,929.060	14.15%
織物	70	236,327,564	1,235,204.544	19.13%	零售	78,213,550	459,582.815	17.05%
布呢絨	27	302,475,880	1,327,634.991	22.78%	零售	82,842,550	568,152.250	14.50%
織物	67	433,520,850	1,562,654.478	27.71%	零售	80,506,400	651,693.300	15.90%
布呢絨	104	269,985,900	1,331,722.840	20.27%	零售	94,575,929	368,491.870	15.03%
織物	98	180,051,400	800,583.866	19.96%	零售	191,924,084	736,211.980	14.03%
布呢絨	20	254,026,250	1,015,878.775	25.01%	零售	121,163,600	403,249.779	16.45%
織物	161	170,832,300	850,221.680	20.05%	零售	64,293,650	603,969.124	9.71%
布呢絨	68	231,516,500	1,200,941.820	19.25%	零售	58,703,340	208,627.604	16.15%
織物	19	362,460,000	1,952,670.334	18.57%	零售	33,773,940	418,647.457	14.56%
布呢絨	238	182,868,800	1,081,483.145	16.65%	零售	60,514,000	413,419.895	14.66%
織物	81	239,463,600	1,304,522.105	18.35%	零售	68,044,700	944,071.470	20.85%
布呢絨	43	182,868,800	1,081,483.145	16.65%	零售	122,767,000	587,754.596	9.91%
織物	35	239,677,200	1,439,537.536	19.91%	零售	86,496,600	871,885.976	16.67%
布呢絨	44	189,635,440	978,518.664	19.35%	零售	74,524,500	446,997.951	15.96%
織物	58	182,714,276	874,836.820	20.87%	零售	70,916,700	443,938.542	23.35%
布呢絨	34	149,388,546	748,296.528	19.95%	零售	88,300,072	369,611.428	18.93%
織物	29	204,236,943	1,538,598.000	13.27%	零售	57,095,238	300,379.770	13.96%
布呢絨	195	278,253,290	2,041,726.890	15.07%	零售	42,347,145	302,885.650	11.02%
織物	41	134,514,544	892,503.044	12.12%	零售	59,782,800	542,384.470	17.52%
布呢絨	93	169,468,500	1,389,370.000	20.03%	零售	54,520,000	311,230.160	24.25%
織物	53	139,367,143	695,878.568	13.34%	零售	101,225,000	417,480.405	10.01%
布呢絨	15	96,231,000	721,516.404	15.07%	零售	100,071,430	999,461.110	10.01%
織物	71	200,450,600	1,340,843.300	15.07%	零售			

絲製石絲綢	8	39,403.000	417,967.323	9.43%	製糖	14	28,950.000	203,035.327	14.26%
行	26	48,227.000	450,319.981	10.71%	製糖	18	27,611.000	214,595.051	12.87%
玻璃	31	47,920.831	311,438.155	15.35%	製糖	17	25,908.000	206,797.654	12.53%
陶	53	75,001.904	565,289.678	13.27%	製糖	9	20,235.000	160,236.344	12.63%
西式木箱	80	80,000.000	161,180.948	49.65%	製糖	13	19,967.500	178,680.600	11.18%
竹	31	50,003.333	359,517.710	14.91%	製糖	12	20,383.000	151,241.860	13.45%
器	6	30,557.000	202,898.350	15.06%	製糖	79	46,210.000	280,823.130	16.47%
業	11	33,829.285	265,850.475	12.75%	製糖	61	81,107.250	432,375.296	18.76%
業	15	36,334.000	260,958.822	13.92%	製糖	25	87,288.700	453,344.975	19.04%
業	34	69,281.071	400,803.110	15.04%	製糖	1566	109,376.908	949,664.315	11.52%
箱	18	32,803.929	245,537.405	13.36%	製糖	3012	21,902.039.583	117,575.095.248	11.52%

各業純利額與資本額比較表

附表七

業別	單位	純利額	資本額	純利額百分比
製糖	14	28,950.000	203,035.327	14.26%
製糖	18	27,611.000	214,595.051	12.87%
製糖	17	25,908.000	206,797.654	12.53%
製糖	9	20,235.000	160,236.344	12.63%
製糖	13	19,967.500	178,680.600	11.18%
製糖	12	20,383.000	151,241.860	13.45%
製糖	79	46,210.000	280,823.130	16.47%
製糖	61	81,107.250	432,375.296	18.76%
製糖	25	87,288.700	453,344.975	19.04%
製糖	1566	109,376.908	949,664.315	11.52%
製糖	3012	21,902.039.583	117,575.095.248	11.52%
製糖	53	139,367.143	400,700.000	34.26%
製糖	15	96,231.030	356,400.000	27.00%
製糖	71	200,450.600	593,000.000	33.80%
製糖	31	102,283.700	378,800.000	27.00%
製糖	98	92,773.500	257,700.000	36.00%
製糖	15	83,469.600	347,700.000	24.00%
製糖	7	86,230.454	475,000.000	18.15%
製糖	164	226,028.700	289,000.000	78.14%
製糖	23	87,471.600	292,000.000	29.95%
製糖	46	94,675.900	270,000.000	35.06%
製糖	84	161,731.300	228,000.000	70.93%
製糖	38	89,210.000	446,000.000	20.00%
製糖	71	101,505.000	290,000.000	35.00%
製糖	40	78,213.550	195,000.000	40.12%
製糖	31	82,842.550	306,800.000	27.00%
製糖	26	80,506.400	335,000.000	24.03%
製糖	48	94,375.929	304,000.000	31.04%
製糖	205	191,924.084	532,500.000	36.04%
製糖	50	121,163.600	205,800.000	58.88%
製糖	17	64,299.650	183,700.000	35.00%
製糖	20	58,773.340	224,800.000	26.11%
製糖	6	33,773.940	111,000.000	30.43%
製糖	22	61,043.750	193,000.000	31.62%
製糖	17	60,514.000	223,800.000	25.85%
製糖	13	68,044.700	466,000.000	14.09%
製糖	16	122,767.000	314,000.000	39.10%
製糖	33	86,496.600	320,000.000	27.03%
製糖	42	74,524.500	298,000.000	25.00%
製糖	48	70,916.700	354,600.000	20.00%
製糖	32	86,300.072	206,000.000	41.90%
製糖	17	8,701.888.520	14,698,000.000	59.20%
製糖	112	723,418.333	1,083,000.000	66.79%
製糖	106	861,287.750	1,204,600.000	71.50%
製糖	13	531,937.400	926,000.000	57.44%
製糖	67	502,236.500	806,000.000	62.30%
製糖	52	319,511.600	798,000.000	40.04%
製糖	65	334,156.250	468,000.000	71.40%
製糖	54	271,604.100	705,000.000	38.52%
製糖	36	271,728.009	675,000.000	40.26%
製糖	70	327,886.500	924,000.000	35.48%
製糖	27	236,397.564	400,000.000	59.08%
製糖	67	302,475.880	517,000.000	58.51%
製糖	104	433,520.850	739,000.000	58.66%
製糖	98	269,995.900	535,000.000	50.46%
製糖	20	180,051.400	410,000.000	43.91%
製糖	161	254,026.250	558,000.000	45.52%
製糖	19	170,852.300	443,000.000	38.57%
製糖	68	231,516.500	601,000.000	38.52%
製糖	238	362,460.000	1,098,000.000	33.01%
製糖	81	239,433.600	491,000.000	48.77%
製糖	49	182,868.800	478,000.000	38.26%
製糖	35	230,677.200	283,000.000	84.69%
製糖	44	230,661.655	1,053,000.000	21.91%
製糖	58	189,635.440	468,000.000	40.52%
製糖	4	182,714.276	510,000.000	35.82%
製糖	34	140,588.546	503,000.000	29.70%
製糖	29	204,236.949	508,000.000	40.20%
製糖	195	278,255.230	463,600.000	60.02%
製糖	41	134,514.544	560,500.000	24.00%
製糖	93	169,463.500	565,000.000	30.00%

業 別	單位	純 利	所 利 得 稅 額	所 利 得 稅 額 占 純 利 額 百 分 比
廣 食 粉 廠	17	8,701,888.520	1,516,864.507	17.25%
麵 粉 廠	112	723,418.333	245,000.000	33.86%
麵 粉 廠	166	881,287.750	243,600.000	28.28%
麵 粉 廠	13	531,837.400	198,000.000	36.84%
麵 粉 廠	67	502,236.500	190,297.000	37.89%
麵 粉 廠	52	319,511.600	110,000.000	34.40%
麵 粉 廠	65	334,156.250	100,630.000	30.01%
麵 粉 廠	54	271,634.100	100,000.000	36.80%
麵 粉 廠	36	271,728.000	97,350.000	35.80%
麵 粉 廠	70	327,896.500	95,011.000	28.10%
麵 粉 廠	27	306,327.584	92,000.000	30.00%
麵 粉 廠	67	382,475.880	91,501.000	23.90%
麵 粉 廠	104	433,520.850	89,610.000	20.60%
麵 粉 廠	98	269,995.900	80,994.600	30.00%
麵 粉 廠	29	180,051.400	69,726.667	38.72%
麵 粉 廠	29	254,026.250	64,385.800	25.33%
麵 粉 廠	161	170,852.300	63,840.000	37.37%
麵 粉 廠	19	231,516.500	60,000.000	25.92%
麵 粉 廠	68	362,460.000	59,300.000	16.36%
麵 粉 廠	238	239,463.600	52,500.000	21.92%
麵 粉 廠	81	182,868.800	51,800.000	28.35%
麵 粉 廠	49	239,677.200	49,996.800	20.88%
麵 粉 廠	35	230,661.655	44,350.200	19.23%
麵 粉 廠	44	189,635.440	42,012.000	22.17%
麵 粉 廠	88	182,714.276	41,976.000	23.00%
麵 粉 廠	96	149,386.546	40,882.000	27.32%
麵 粉 廠	34	204,236.949	40,882.000	20.02%
麵 粉 廠	29			

各 業 納 稅 能 力 比 較 表

附表八

業 別	單位	純 利	所 利 得 稅 額	所 利 得 稅 額 占 純 利 額 百 分 比
廣 食 粉 廠	17	8,701,888.520	1,516,864.507	17.25%
麵 粉 廠	112	723,418.333	245,000.000	33.86%
麵 粉 廠	166	881,287.750	243,600.000	28.28%
麵 粉 廠	13	531,837.400	198,000.000	36.84%
麵 粉 廠	67	502,236.500	190,297.000	37.89%
麵 粉 廠	52	319,511.600	110,000.000	34.40%
麵 粉 廠	65	334,156.250	100,630.000	30.01%
麵 粉 廠	54	271,634.100	100,000.000	36.80%
麵 粉 廠	36	271,728.000	97,350.000	35.80%
麵 粉 廠	70	327,896.500	95,011.000	28.10%
麵 粉 廠	27	306,327.584	92,000.000	30.00%
麵 粉 廠	67	382,475.880	91,501.000	23.90%
麵 粉 廠	104	433,520.850	89,610.000	20.60%
麵 粉 廠	98	269,995.900	80,994.600	30.00%
麵 粉 廠	29	180,051.400	69,726.667	38.72%
麵 粉 廠	29	254,026.250	64,385.800	25.33%
麵 粉 廠	161	170,852.300	63,840.000	37.37%
麵 粉 廠	19	231,516.500	60,000.000	25.92%
麵 粉 廠	68	362,460.000	59,300.000	16.36%
麵 粉 廠	238	239,463.600	52,500.000	21.92%
麵 粉 廠	81	182,868.800	51,800.000	28.35%
麵 粉 廠	49	239,677.200	49,996.800	20.88%
麵 粉 廠	35	230,661.655	44,350.200	19.23%
麵 粉 廠	44	189,635.440	42,012.000	22.17%
麵 粉 廠	88	182,714.276	41,976.000	23.00%
麵 粉 廠	96	149,386.546	40,882.000	27.32%
麵 粉 廠	34	204,236.949	40,882.000	20.02%
麵 粉 廠	29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規則

財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新設立或改組合併受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格式略)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所得稅登記證(格式略)

第四條

一、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組織性質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其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五、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第五條

營利事業於申請登記時應取具納稅保證書(格式略)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免取保證書

第六條

前項納稅保證書以資本額相當之股實額保為限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担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其因故退保時應聲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凡自由職業者設立業務所應於開始執行業務後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格式略)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乙種所得稅登記證(格式略)

第八條

一、業務所名稱地址設有分支所者其總分支所所在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負責人及其業務使用人之領有執照者其執照日期及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發給新證

第十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發給新證

第十一條

所得稅登記證遇有遺失者應於五日內填具補發登記申請書(格式略)檢同登報聲明之廣告或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補發新證

第十二條

所得稅登記證遇有損壞者應於五日內填具換發登記申請書(格式略)檢同已損壞登記證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發新證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以前各項申請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分別核發或補發所得稅登記證或註銷之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各項申請書分類彙訂分戶冊并編造地領戶冊(格式略)及業領戶冊(格式略)并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所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申請領證人負責完稅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及自由職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稅訊一束

五月二十日為總統就職之日，薄海騰歡，江蘇省會各界特於上午九時在省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大會，本局除派代表參加外，原擬掛燈結綵，為體仰總統節約之旨，備高懸國旗，以示慶祝，全體同仁，亦照常工作云。

各分局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工作，現已告一段落，估繳稅款約一千八百億元，前已分別集中人力加緊催繳，截至六月上旬止，各分局納庫數已達一千一百億元，預計全部估繳稅款，可於六月底前納庫云。

本局為加強南京分局稽征，除前調派駐鎮江分局督導顧壽元駐該分局督征外，並由孫局長趙副局長親往巡視，指示業務推動機宜，復派第一科長周景儒、第二科長潘德恆前往督征，刻周潘兩科長以任務告一段落，業經分別返局云。

本局為加強督導工作效能，充實督導人員配備，經調派前鎮江分局局長林夢熊，無錫分局局長陸大椿為本局督導，刻林督導已派駐江都分局督征云。

印花稅稅源豐富，舉凡工商、銀錢、信託、保險、運輸、各資本帳簿、金簿、股票合資契約及其營業所用各項簿冊，銀錢業貸款項字據貼現證書、承兌匯票、娛樂場所門票入場券，水電工程營造建築各業修繕承包契約，

廠商公司商號代客買賣業運輸業及各業經銷商等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以及各類權利書狀，均屬印花稅重要稅源，經嚴飭所屬隨時予以有效控制，防杜逃漏，藉符公平普遍原則，增益庫收云。

本局為明瞭各地印花代售機構稅款納庫及存花情形，經令飭各駐區督導或審核員會同所在分局會計主任第三課長前往各地代售機構調查，據報調查情形多屬良好云。

本局奉部令以十元以下小額印花稅票實存數不滿二千萬枚者，應依照角額印花稅票焚燬辦法予以焚燬，除通令各分局遵照外，本局所存十元以下小額印花稅票六十九萬四千枚，已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由江蘇省審計處派員蒞局監燬云。

本年度本局員額編制，核減為九十名，較上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科室亦有縮減，原設四科，現改設三科，以第一第二科執掌業務，第三科主管總務，並廢除審核技士及減少督導等薦任職多名，藉符中央簡政節流之旨云。

本刊自去年三月出版，迄至年底，共出十四期，每期分發各局同仁閱覽，茲為便於皮藏及翻閱起見，凡藏有一至十四期全套者，局中可代為裝訂合訂本，外加精美封面，內並有孫局長題字云。

本局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時屆夏令，特批購萬金油、藥水肥皂、汗衫等物，配售各同仁，定價低廉，購者頗為踴躍云。

法令刊要

自由職業者設有事務所
應一律辦理登記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一字第三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各分局覽：案奉財政部直接稅署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直一字第八八三六一號代電內開：「據豫魯區直接稅局電，以未領有營業執照及合格證書之自由職業者事務所申請登記，是否照發所得稅登記證請核示等情，除以查現行法令，對各種自由職業者，并非一律均需請領營業執照始能開業，其設有業務所者，無論其領有營業執照與否，均負有納稅義務，應一律辦理登記，發給所得稅登記證，以資控制等語電復暨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江蘇區直接稅局（庚）印

持切實營業稅
應一律辦理登記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三字第七九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日

各分局覽：案奉直接稅署本年六月五日直二字第八九九二號代電開：「查各局特種營業稅稅收，多未達到預定進度，迭經令飭加緊督促在案，現距半年彙報之期，不及一月，亟應查辦春季漏報單位，限於七月份內將按收入額課稅之夏季各單位及按收益額課稅之上半年各單位應納稅額查定完竣，全數納庫，俾能達成半年預算任務，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為要」等因，奉此，查本年上半年度特種營業稅，迭經令飭加緊稽征，並防對於按收益額課稅單位妥洽估繳各在案，茲奉前電，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辦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庚）印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一一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本年四月廿八日財人二字第二六〇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卅七年三月十五日(卅七)人字第一二一七八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十三條，業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解釋，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解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關於本解釋第七項，及原規則第十三條，一年未請事病假人員，給予獎金各節，尚有疑義，已呈請行政院轉函考試院另行解釋，一俟奉復再行飭知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解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一份

局長 孫超垣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 一、本規則以公務員考績條例，應考績考成人員為適用範圍，但公營事業機關，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辦法。
-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准給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均按在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 三、本規則第七條所稱職逾一星期，係指一次而言。
- 四、本規則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期間，應從各該員最初到職之日起算，共在本規則公布前到職者，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計算，在服務期間，曾受中誠記過處分者，仍得依照同條之規定，准其休假。

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三年五年及十年之期間，須連續計算，其中有一年請假，已逾規定者，其期間視為中斷，由次年再行起算。

五、依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公務員，在休假期內，不得任其他有俸薪之公職，其因休假期所遺之職務，由長官派本機關職員代理。

六、依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公務員，應分段計算，第一次從到職之日起計算，第二次應從休假期後復職之日起計算，其已屆休假期間，因本人不願休假期者，其假期得予保留，不另給獎金，亦不改給其他獎勵。

七、各機關同時有多數休假期人員，影響業務時，可由長官斟酌情形，規定輪流休假期辦法。

八、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年內未請事病假，指在同一機關而言。

九、本規則第七條所稱之扣除薪給，第十三條所稱之獎金，均係按薪俸及生活加數計算，不包括其他給與，第九條所稱之減半支俸，及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亦照此計算，至獎金之給予，以該年度十二月份俸薪及生活加數為準，醫藥補助費及獎金，在各該機關經常費支給不足時，可動支第一預備金，如再不足時，請追加預算。公務員已依考績條例晉級，或給與獎金者，仍得領取本規則所定之獎金。

十、本規則規定按星期給假者，照國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處人字第一二二一號指令解釋辦理，規定按月按年給假者，均包括星期日及例假在內，不予扣除。

十一、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給予醫藥補助費時，應於核准退職時，同時給予，但已依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領得醫藥費者，不再給予醫藥補助，退職期間，不計年資，復職時，原機關有缺應儘先任用。

十二、公務員遺棄事山，應請給假，事後經發覺者，以曠職論。

十三、本規則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不適用之。

▲修正審核員服務規則▼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一一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十四日財直人字第八六六九七號代電內開：

「查本部各級直接稅局審核員服務規則，頒行已久，不甚適用，

茲酌加修正，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規則隨電附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附發修正審核員服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服務規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修正審核員服務規則一份

局長：孫超垣

財政部各級直接稅局審核員服務規則 卅七年五月修正

- 一、本部為嚴密直接稅之稽徵，採行審核制度，在各級直接稅局設置審核員。
- 二、審核員應就左列各項加以審核。
 - 甲、主管各稅各類報告表單中，經調查人員增加或剔除各項，是否合理，稅法引用，有無錯誤，及稅額計算，是否正確。
 - 乙、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有無虛偽或隱匿。
 - 丙、退稅或補稅。
 - 丁、各種納稅通知書之填寫，是否詳細符合。
 - 戊、各稅章案件。
 - 己、各稅複查案件。
- 三、審核員受服務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 四、凡有關納稅之報表書據，經調查員調查後，應送由審核員審核簽章或列署。
- 五、各直轄分局審核員，對於調查報告認為不符或有疑義時，應簽明理由發還重查，原調查人員不得拒絕，其顯然不符，毋須重查之事項，得簽明理由，逕予變更。
- 六、經調查人員重查後維持原意，或對於重查結果認為尚有疑義時，審核員得發交主管部門另派調查人員再為重查，或簽呈局長許可後逕行重查。
- 七、各直轄分局調查人員，對於審核員之變更稅額有異議時，得簽明理由，送請審核員覆核後，簽註意見送請局長或分局長核定。
- 八、審核員應於年終負編輯年度稅務報告及彙集經濟調查資料之責。
- 九、審核員應受局長分局長之指派參加巡迴稽徵工作，或領導業務及查徵所辦理稽徵業務。
- 十、審核員之任免，依本部各級直接稅局審核員任免輪調辦法第二三兩條各款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座右銘

言語不可妄發，發必當理。

立志不定，終不濟事。

百慮而後斷，斷則必行。

不自重者取辱，不自畏者招禍。

× × × × × × × ×

求益之道，在於能受盡言。

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

以實待人，非惟益人，益已尤大。

凡喜譽惡毀之心，即鄙夫患得患失之心。

× × × × × × × ×

忍所不能忍，容所不能容，惟識量過人者能之。

雖細微事不可苟，皆當處置合宜。

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處人不可任己意，要悉人之情；處事不可任己見，要悉事之理。

× × × × × × × ×

才能成功，以速為貴；智能決事，以密為奇。

莫因事變之來，便倉皇失措，先要定己之心，心定自有區處。

欲大有為，必須先著遠大之志。

成功之基礎在奮鬥，奮鬥之收獲即是成功。

直接稅信箱

問：某甲死亡後遺有大批土地，其中除一部份租賃他人耕種外，餘均由其子嗣自行耕種，未知稅法對於租賃土地與自耕土地是否同樣計課遺產稅？

答：稅法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至租賃土地則應按價全部課稅。

問：被繼承人所遺黃金如何估價課稅？

答：黃金自政府禁止買賣後，自應按中央銀行掛牌價格為課稅之依據。

問：被法院宣告判決之漢奸財產，其沒收充公部份既非遺產，自不應課征遺產稅。

問：直接稅局對於遺產稅告密如何獎勵？

答：遺產稅告密人，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可向直接稅征收機關具領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獎金，其因告密而受罰者，並得按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

問：各業行棧如有拒絕扣繳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時，應如何辦理？

答：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處罰，其有涉及稅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並應加倍處以罰鍰，或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如拒存稅款者，並以侵佔公款論罪。

問：扣繳義務人依照法定規章完成扣繳手續者，有何獎勵之規定？

答：依照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扣繳義務人如能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按其扣繳稅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但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